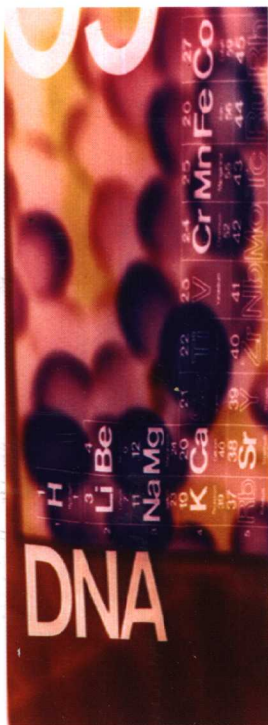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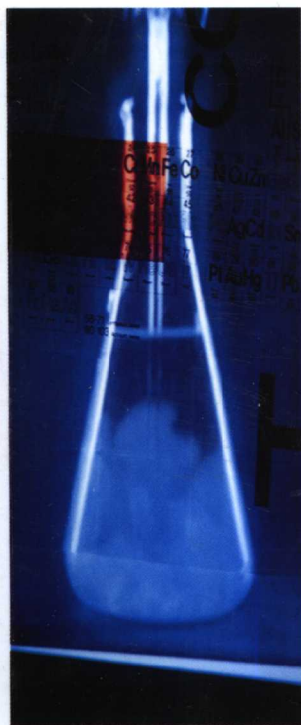


法庭科学丛书

ZHENGJU BAOQUAN LILUN YU SHIWU

证据保全 理论与实务

主编 陈晓铭



中国检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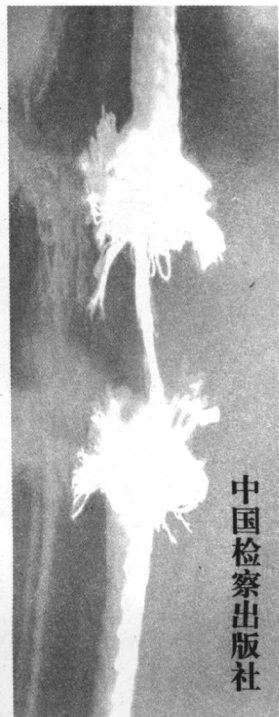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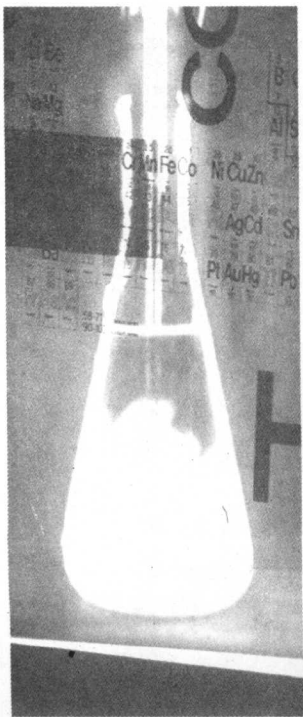
法庭科学丛书

ZHENGJU BAOQUAN
LILUN YU SHIWU

证据保全 理论与实务

主 编 陈晓铭

副主编 李 灿 曾德国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保全理论与实务/陈晓铭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1

(法庭科学丛书)

ISBN 7 - 80185 - 340 - 7

I. 证… II. 陈… III. 证据 - 研究 IV. D9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4147 号

证据保全理论与实务

主编 陈晓铭 副主编 李 灿 曾德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1.625 印张

字 数: 38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340 - 7/D · 1319

定 价: 30.00 元

检案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证据保全理论与实务》一书以刑事诉讼法为基础，兼顾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对证据的要求，阐述各种常见的案件、事故中对证据的收集与保全，为追究法律责任或请求保险赔偿提供依据。

侦查和调查虽然是针对不同性质的案件、事故或事件，但是，他们共同的目的都是为了合法地寻找、收集和保全证据，以求能够证明事实及其过程。收集和保全的证据无论有利于或不利于嫌疑人或被告人，都应该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在国家法治逐渐健全的过程中，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问题日渐突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司法基本程序与国际接轨已经势在必行。美国著名的“辛普森案件”提醒我们，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程序的不合法，将会导致证据的失效，即便它反映了案件事实。同时，严峻的现实也告诉我们，要让众多的实践者从习惯中改变过来，将是更加困难的事。

本书撰写中，从研究证据保全的理论和基本法律条款入手，着重于证据保全工作的程序性和实践性，无论是证据理论的探索、名词的阐释还是证据保全的程序、操作方法，都尽可能简单、明确。也将适用的基本资料尽可能地录入，以备保全证据时参考。同时，为了体现法治精神，我们参考了一些国外的具体做法，将对行为人和被害人的人格与人身保护，也列入了证据收集与保全的程序之中，这也是为了在实践中更好地保全证据并保证程序合法。

本书可供公、检、法、军队保卫部门、海关侦查、保险调查人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侦查和调查中查阅、使用，也可以用于法庭审查证据和辩论时参考。

本书在撰写中得到清华大学程京博士提供的英国内务部刑事警官必备手册——《犯罪侦查的实验室指导》和美国法庭科学学会大量期刊、资料及相

证据保全理论与实务

关书籍，特此致谢。

由于作者的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有限，撰写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期望得到读者的批评、雅正。

作 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证据保全的基本问题和基本方法

第一章 证据与证据保全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概述	(3)
第二节 法庭科学实验室	(10)
第三节 证据保全的意义	(13)
第四节 证据保全中的人身防护	(15)
第二章 现场保护和现场勘查	(17)
第一节 现场在侦查和诉讼中的作用	(18)
第二节 保护现场	(18)
第三节 现场勘查准备及常用器材	(24)
第四节 现场勘验、检查的次序和物证保护	(27)
第五节 现场勘查收集证据必须依法进行	(31)
第六节 司法摄影、录像	(34)
第七节 现场绘图	(51)

第二编 各类证据的收集与保全措施

第三章 人证的收集与保全	(63)
第一节 对证人证言的收集与保全	(63)
第二节 肇事精神病人的人身管束和病史收集	(73)
第三节 对犯罪嫌疑人的及时控制	(75)
第四章 毒品的收集和保全	(77)
第一节 违禁药物及其种类	(77)

第二节	毒品在生产阶段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79)
第三节	毒品在运输阶段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82)
第四节	毒品在交易阶段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85)
第五节	毒品在吸食、注射阶段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86)
第六节	列入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	(86)
第七节	常见毒品与海洛因的换算数据	(94)
第五章	毒物的收集与保全	(96)
第一节	毒物	(96)
第二节	毒物的使用及其反应过程	(97)
第三节	毒物物证的收集、提取与保全	(98)
第四节	列入毒物的品名	(100)
第六章	文字及书写材料的收集和保全	(118)
第一节	笔迹检材及其样本的收集与保全	(119)
第二节	印刷文件及其样本的收集与保全	(122)
第三节	文件制作材料的收集与保全	(127)
第四节	印章印文的收集与保全	(133)
第五节	污染、损毁文件的收集与保全	(139)
第七章	法医尸检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145)
第一节	尸体保全的注意事项	(145)
第二节	死因判定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147)
第八章	人体体液物证的收集和保全	(158)
第一节	血液和血迹的提取与保全	(158)
第二节	精液和精斑的提取与保全	(160)
第三节	其他体液的收集与保全	(162)
第四节	提取体液的注意事项	(163)
第九章	其他生物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164)
第一节	藻类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164)
第二节	孢子与花粉类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166)
第三节	蝇类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167)
第四节	致病生物类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168)
第十章	人身痕迹的收集与保全	(173)
第一节	指纹、掌纹和其他肤纹的发现、提取与保全	(173)
第二节	手套及其他伪装品痕迹的发现、提取与保全	(178)

第三节	脚印痕迹的发现、提取与保全	(179)
第四节	牙齿痕迹的发现、提取与保全	(190)
第十一章	工具痕迹的收集、提取与保全	(193)
第一节	工具痕迹	(193)
第二节	工具痕迹的提取与保全	(195)
第三节	工具与工具残片的收集、提取与保全	(206)
第十二章	枪弹及其痕迹的收集与保全	(208)
第一节	枪与弹	(208)
第二节	枪械、子弹及其沾附物的提取与保全	(212)
第三节	射击后弹头、弹壳的收集、提取与保全	(214)
第四节	射击残留物的提取与保全	(216)
第十三章	整体分离痕迹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219)
第十四章	微量物证的收集和保全	(222)
第十五章	现场其他遗留物的收集与保全	(225)

第三编 常见案件的证据保全

第十六章	盗窃案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229)
第一节	常见的盗窃种类	(229)
第二节	入室盗窃来去通道的查找与判定	(235)
第三节	盗窃现场痕迹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237)
第四节	现场外围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42)
第五节	被盗物的查找、统计和样本的收集与保全	(244)
第十七章	抢劫案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247)
第一节	抢劫	(247)
第二节	抢劫案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50)
第十八章	命案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254)
第一节	杀人案件	(254)
第二节	常见命案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59)
第十九章	性犯罪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291)
第一节	强奸案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291)
第二节	对性犯罪人的心理描绘技术	(298)
第三节	强奸犯罪人的主要类型	(299)

第二十章 火灾现场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301)
第一节 火灾现场	(301)
第二节 火灾现场勘查	(302)
第三节 火灾现场内尸体的检验	(306)
第四节 火灾现场其他物证的收集、提取与保全	(307)
第二十一章 爆炸案物证的收集与保全	(309)
第一节 爆炸与爆炸物	(309)
第二节 爆炸现场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313)
第三节 各种未爆装置的排除	(315)
第四节 特殊爆炸现场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318)
第二十二章 计算机犯罪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325)

第四编 证据的移交程序

第二十三章 证据的移交程序	(335)
后 记	(338)
参考书目	(339)

第一编

证据保全的基本问题和基本方法

第一章

证据与证据保全概述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在法庭审判工作中，核心内容就是认定事实，进而明确法律责任的承担者，要做到不枉不纵，有赖于客观、真实、合法的证据。而在实际勘查、调查工作中收集到的所有证据最终都是为法庭服务的。

第一节 证据概述

一、证据

由于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所需要的证据也就相应地分为刑事诉讼证据、民事诉讼证据、行政诉讼证据。这三类诉讼证据各有其特定的含义和内容。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是侦查、检察、审判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的，用以确定犯罪事实是否存在、被告是否有罪、罪责轻重，以及其他有关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下列七种：（1）物证、书证；（2）证人证言；（3）被害人陈述；（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5）鉴定结论；（6）勘验、检查笔录；（7）视听资料。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是指由当事人或者审判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供或者收集的，能够证明民事案件的事实是否存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责任承担情况的一切事实。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证据有下列几种：（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证人证言；（5）当事人陈述；（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行政诉讼中的证据，是指由行政诉讼当事人提供，或者法院依法收集的，能够证明行政争议是否存在、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合理的一切

事实。行政诉讼法中规定的证据有以下几种：（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证人证言；（5）当事人陈述；（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法庭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二、证据的特性

三类诉讼中的证据都是借鉴司法实践的经验，加以科学地总结，凝练而成，并将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不断地完善和充实。所以，作为诉讼关键所在的证据，还具有以下三个特性，也是在收集证据时必须注意的。

1. 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不依赖于办案人员的主观意志而存在。任何一个案件的发生，都会引起周围物质或非物质的变化，留下各种痕迹、物品、文书，或反映在一些人的意识中，只有这些客观真实地存在的东西，经过一定的程序收集并经法庭认可，才能成为定案的依据。而任何想像、估计、分析、猜测、推论等，都不能作为证据。

2. 证据的关联性

真实的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着客观必然的联系，并且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一部分或全部。审查所收集到的证据材料的主要任务，就是在于查明收集到的证据材料是否与案件有客观、必然的联系，从而确定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是否有证明作用。

3. 证据的合法性

用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依据，在收集和查证过程中，所有的程序和方法都必须符合法律规范，并且具备一定的法定形式。不具备法律要求的证据，不能进入诉讼程序，也不具备诉讼证据效力。

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都源自以上三个特性，而根源在于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客观联系。因为联系的具体方式不同，证据的证明力则有大小强弱之分，无证明力的材料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有证明力的材料也可能因收集与查证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而被排除在诉讼证据之外。所以，证据的证明力要由司法人员对证据的个别审查和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来确定。

作为定案的诉讼证据，除查证属实外，还必须在量上达到足以得出确定结论的程度，也就是说诉讼证据必须达到一定的质与量的要求。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经验要求，案内证据要符合以下四条要求即达到了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1. 据以定案的每个证据都是经过合法程序的收集、查证、核实，是真实可靠的。

2. 定案的每个证据同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着客观、必然的联系。

3. 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形成合理的印证锁链，其间的矛盾得到合理的排除或解释。

4. 得出的结论必须是惟一的，排除了其他的可能性。

三、证据的种类

综合现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证据的不同特征，证据可以分为以下的种类：

(一) 物证

物证是以其存在的形态、特征、质量、规格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或物质痕迹。物证分为以下几种：

1. 物品类证据

在刑事诉讼中常见的物品类证据是：

(1) 犯罪分子准备或实施犯罪时所用的工具。如刀、枪、锤、斧、绳，甚至车、船等。

(2) 犯罪过程中遗留下的物品。如犯罪分子在现场遗留的弹孔、衣物、鞋帽、烟头等。

(3) 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物品。如被害人的尸体、尸块；被盗、抢的赃款、赃物；被毁坏的物品、被炸坏的房屋等。

在民事诉讼中常见的物品类证据是：

(1) 民事法律关系建立时的标的物。如订立合同时的样品。

(2) 侵权行为的客体物。如被撞坏的车辆、碰碎的文物、古董等。

(3) 引起争议的物品。如发生所有权争执的当事人争议所指向的物品，如房产、贵重物品等。

在行政诉讼中常见的主要物品类证据有：

(1) 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客体物。如假冒伪劣产品、违章搭建的房屋、变质的食品等。

(2) 行政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如被没收、查封的商品、机器，扣押的交通工具，冻结的银行存款等。

(3) 行政违法行为的客体。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遭受殴打致伤的人体等。

2. 痕迹类证据

痕迹类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质运动所遗留的痕迹。这些证据是指物体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外表结构、形象的变化。通常将痕迹类证据分为以下

几种：

(1) 外表结构痕迹。由于物理作用，造痕体和承痕体的接触部位形成相互对应的、可以反映对方接触部位外部形象特征的痕迹，常常因为强度不同形成的痕迹反映也不同。例如手印、脚印、工具痕迹、枪弹痕迹、车轮痕迹、牙印等，所以又称为形象痕迹。

(2) 动作习惯痕迹。由于特定个体的动态定型，动作器官在运动中自然再现动作习惯。例如书写习惯痕迹、步法痕迹等。

(3) 整体分离痕迹。整体分离痕迹是一个整体物在受到外力的作用下所产生的物理或化学变化，被分离为若干部分，在断口部位形成的相互对应的分离缘和分离面。例如玻璃分离痕迹、纺织品分离痕迹、金属物体分离痕迹、木制品分离痕迹等。

(4) 涂布痕迹。少量液体或粉尘遗留在物体上的干斑状或潮湿的印迹。例如血迹、痰迹、唾液斑、精斑、尿斑、加层的粉尘等，可以反映特定主体活动的痕迹。

3. 微量物证

微量物证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细微物质材料。微量物证的形成有双向和单向之分。双向运动产生的微量物证是涉案的两个物体相互接触，会产生微小的物质变化，相互带走或者留下某些单一或复合的微量物质（又称物质的双向交流）。例如二人接触后，互相带走对方衣物上的纤维、蹭走现场的污渍等。单向运动产生的微量物质则是涉案某一运动过程中遗留下的物质。例如爆炸生成的爆炸残留物在现场的散布，射击残留物的喷溅，体屑与毛发的自然脱落等。这些微量物证体微量小，容易消失，不易寻找，一旦提取，经检验后，具有极高的证据价值。

(二) 书证

书证是用文字、符号或图画等方式记载和表达人的思想或行为，而其内容对案件的真实情况又具有证明作用的物品。书证分为以下几种：

1. 文书证据

文书是人们为了表达思想、信息而利用手或相应工具在某种物体表面所作的文字、符号、图像的总称。而文书物证则是以其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文书，其范围非常广泛，从手稿、印刷或打印的文件到有偿证券、凭证等，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文书的材料包括纸张、纺织品、塑料、竹片、木板、墙体。制作工具包括各种笔、木棍、石块、油印机、打印机、喷漆、涂料等。

2. 图画证据

图画证据包括与诉讼有关的图纸与绘画两大类。图纸证据是描绘了某种产品、物品或环境地形情况的图样，引起了一些法律关系的产生或变更，所以成为了证据。例如产品设计图、建筑施工图、军事设施地形图等。绘画证据是指用色彩、线条描绘的人体、动物或其他物体，引起某些法律事实的产生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图画。例如人格侮辱、诋毁名誉的漫画，危害国家安全与稳定的煽动性宣传画等。

3. 符号证据

符号证据是指表明或引起某种法律关系存在的记号或标志。例如行李存放牌、车船票、车辆保管牌、团体徽记、出入牌等。

总体上来讲，书证是表明一定思想内容的文字、符号、图画的证据，仍然要以物载体出现，所以，从广义上的人证、物证划分法看，书证是物证的一类。但是，由于书证的证据意义在于其思想内容，而不是其载体的形状和质量，又有别于以外形、物质属性、存在状况来证明法律事实的物品类证据。所以，我国刑事诉讼法将物证和书证并列为一类证据，但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则将物证和书证分别列为两种证据。

（三）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除当事人、被害人以外的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就自己知道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是证据的一种。证人证言有两种形式：

1. 口头证言

证人以语言陈述能够直接证明案件的事实，由询问人员制作成笔录或录音、录像，经本人认可，签字和捺指印后，成为证据。

2. 书面证言

证人以文字或绘画的形式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内容记录下来，作为调查和诉讼的证据。作为具备证人资格的人，还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第三人；二是能够辨别是非，并且能够正确表达的人；三是不属于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

在形成证人证言的三个阶段，即感受阶段、记忆阶段、反映阶段中，都可能受证人本身的素质和所处环境的影响，所以，在调查或诉讼活动中应用证人证言时，都应当从这三个阶段去审查与核实，以确定证人证言的真伪及证明力的大小。

（四）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的陈述是指刑事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就自己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事实和犯罪分子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被害人向其他机关和个人所作的陈述，没有经过司法机关收集、审查并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被害人陈述有时因被害人的愤恨情绪或精神失控，夸大了事实或发生错误，也可能出于诬告、陷害、报复、害羞或其他原因而提供虚伪的陈述，要在调查中去伪存真。

被害人在陈述时对案情所作的分析判断、诉讼请求、对犯罪行为人的处理要求、与本案无关的事实等，都不属于被害事实，不能作为被害人陈述成为诉讼证据。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这又称之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案件的有关情况所作的供述，包括承认自己犯罪的供述、揭发同案其他人犯罪的供述、说明自己无罪或罪轻的辩解。

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案件的当事人，其供述具有最强的证据力，其他任何一种证据都不可能比口供更能说明被告是否犯罪及犯罪的全过程。尤其是口供可以详尽地反映出作案的动机、目的、人数、手段、过程、逃逸、规避等事实。同时，也可能为其自身作无罪辩解。这些事实依据和充分的理由，有时会改变案件的性质。同时，因为被告人又将是刑事责任的承担者，利害关系所在，使得被告人在口供中对案件事实总是要否认、抵赖或避重就轻，千方百计地为自己开脱或减轻责任。所以，口供的虚伪性最大，失真和虚假的成分会充斥其中。

在我国法律中，提出了对案件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实事求是地对待口供。有口供而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定罪与量刑；证据充分确实的，没有口供（即“零口供”）也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口供可以由讯问人员笔录，也可以让被告人自己书写。

在司法实践中，还有翻供与攀供的情况发生。翻供是被告人推翻自己以前的供述，可能发生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任何一个阶段，给司法工作带来困难。但是，应当让被告人讲明推翻前供的理由。前供可能是刑求所得，而确系冤枉；也可能是狡辩顽抗，拒不认罪，拖延时间。无论是哪一种原因，均应重新录供；对新的理由经查证后，确认其口供的真假情况，依法处理。对负隅顽抗的，不能让其逃避或减轻法律责任；对确有冤情的，应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作出适当的处理。